

#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10,3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1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7%的股份，并通过100%控股的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宏液压17.69%的股份。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海宏液压38.6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2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海宏液压”，证券代码为“873695”
备注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于2023年6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时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于2024年3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4年3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终止对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6年1月16日
辅导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6年1月	尽职调查、 汇总问题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海宏液压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知识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p> <p>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p>	西南证券、立信会所、国枫律所
2026年1月 -2026年2月	理论培训和问题整改。 培训内容包括：（1）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重点关注问题；（2）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专题；（3）有关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专题；（4）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专题，	<p>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p> <p>本阶段集中培训内容为：</p> <p>（1）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重点关注问题讲座</p> <p>由西南证券负责。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有关的法律、财务等知识，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介绍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以及现行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上市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解析。</p> <p>（2）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专题讲座</p> <p>由西南证券负责。介绍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形式及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机制，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应遵守的法律和法规等。</p> <p>（3）信息披露专题讲座</p> <p>由国枫律师负责。结合案例，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p>	西南证券、立信会所、国枫律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的重大事件。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p> <p>(4) 有关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讲座</p> <p>由立信会所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与方法，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法规。</p> <p>与此同时，西南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对于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中介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企业整改。</p>	
2026年3月-2026年4月	辅导总结与考核评估	<p>(1) 总结辅导工作，对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p> <p>(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p> <p>(3) 西南证券、国枫律所、立信会所各自完成内核程序。</p> <p>(4) 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并最终通过辅导验收。</p> <p>(5) 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西南证券、立信会所、国枫律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1月16日